

金声伯  
秦绿枝



# 開封府

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府封開

家福和

(沪)新登字 104 号

责任编辑：孟 涛

封面设计：周志武

插 图：叶 雄

---

开 封 府

金声伯 秦绿枝

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

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印刷十二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5.375 插页 2 字数 356,000

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000 册

---

ISBN7-80511-815-9/I·194 定价：18.40 元

# 各人头上有片天

——《开封府》写作经过

秦绿枝

编写《开封府》这部连载小说，出于偶然的触机。

有一次与评话家金声伯先生同席，先七搭八搭地闲聊了些别的，不知怎么，一扯就扯到当时正在电视荧屏上放映的台湾电视连续剧《包青天》来了。我们很奇怪：这个已经老掉了牙的清官断案故事，怎么现在还牵动着老百姓的心，收视率会这么高，可以说是从南（香港）到北（北京），家家户户每晚到时候就会坐到了电视机前，一边看，一边议论不休，饶有兴味。

叫人有点难以理解。

其实也不难理解。就是包公这个被传奇化、理想化，乃至有点神化的古代清官，仍然对今天的现实有着启迪、警策、参考、借鉴的作用。人们希望多出几个现代的“包青天”。法制虽在不断完善，但也需要有铁面无私的人执法才行。

金声伯说包公，说白玉堂师承杨连青，但在几十年的演艺实践中不断有自己的创造，能适应时代的要求，对人物、书情分析、刻划有新的见解，新的构思。那天他在席上就说了两段他想出来的“细节”。一是钦差大臣到天长县去宣召包拯进京是

坐船去的，一路打秋风收了不少馈赠，船的吃水渐渐地深了；二是庞吉得知有人向包拯状告儿子庞昱克扣灾粮，便采取先发制人的手段，当晚即请包拯吃饭，递给他一封信，里面是有人告发包勉的状纸，案子一下就变得复杂起来了。当时，金声伯虽然说得很简明，但说书先生的嘴巧，一开口就很吸引人。我听得很有趣，猛然“计上心来”，对金声伯说：“怎么样，就把你说的《包公》，改成长篇连载小说，在晚报刊登如何？”金声伯一口答应：“好啊！不过我有个要求，一定要你执笔。”我想了想，说：“没问题。”事情就在谈笑间初步决定了。

新民晚报于1982年复刊后，一直由我负责副刊的编辑工作，连载小说也是由我兼管的。1992年退位，接受返聘，报社派给我的工作之一，就是编连载。十多年来，晚报刊出了好多部连载，其中不乏普遍受到欢迎的佳作，也有好些是这部份人说好看，那部份人说不好的有争议的作品。众口难调，兴趣不一，这是一个原因；还有一个原因，就是如何写的问题。连载小说有连载小说的写法，需要作者能按照篇幅的要求，每天说的故事情节能有起伏，还要在每篇的末了制造“悬念”，吸引读者，明天非看不可。真正有身份的作家可能不屑如此，而我是“行业落在其中”，在没有别的高明之士肯屈身俯就的时候，只好由我来勉力一试了。

当征得现任副刊主编严建平兄的同意，列入计划之后，就着手准备。说来也很简单，就是先由金声伯先生将包拯从出生、应试、寻中、外放知县，内迁升官，一到开封府尹的任上，头一桩就碰到国舅庞昱、侄儿包勉克扣灾粮这桩棘手的案子，不得不克制自己的感情，秉公而断的经过，大致叙说一遍，录成两三盘磁带，托人从苏州带给我，并再三声明：“究竟怎么写，是你（指我）的事情一切拜托了。”

那我究竟怎么写呢？一、不能歪曲金声伯口头“原著”的精神，并要适当显示评话的原貌；二、一旦表现为文章，又要有文章的“特色”，或者说是“意味”吧，更要让读者有一点咀嚼的余地；三、有些细节，有些事情，需要补充，需要衍化，需要发展。四、《三侠五义》、《龙图公案》之类的旧小说是要参考一下的，但一定要摆脱其原有故事结构的束缚，台湾电视剧也不应影响我们的构思。我们只管写我们的。

我就是这样大体斟酌了一下，就开始动笔了，一口气写了七八节，就上报，与读者见面。但取什么篇名呢？“包公正传”、“包公外传”、“戏说包公”等等，都转过念头了，都觉太熟又太俗，忽然又是一个触机：何不就叫“开封府”？既有传统风格，更能点题：开封是当时大宋皇朝权势的中心，开封府是各种矛盾激化的焦点，开封府尹（首都市长）这个官是不好做的。

包拯在报上出场没有多天，就有反应来了，有报社内的，有报社外的，都说看得下去，头天看了第二天还想看。接着，陆陆续续地收到了一些来信，也多是慰勉有加的。当时，报上的署名只用了“金声伯”一个人的，也是想制造点“悬念”，说书人居然写书，不知能写成什么样子，这本身就很容易引起人们（尤其是他的老听客）的好奇心。在这些来信中，果然都有这样的表述。

金声伯定居苏州，他每天一早必定先去吃面，再去吃茶。也必定要碰到要好些本来是他的听众，现在又是他的读者。一见面，又总是又要问：接下来包公将如何如何？金声伯的回答总是：我不知道。对方未免诧异。金声伯说，故事不过就是那个故事，现在怎么写，我就管不着了。

这个“管不着”，就意味着对我的充份信任。在连载的期间，隔三四天，我总跟他通一次电话，征求他看了这几天已刊出的那几节的意见。他不是说“蛮好，蛮好”，就是说“灵的，灵的”。“灵

的”，比“好的”更上了一个等级。金声伯对我说“灵的”，就是我在文字上使弄的花巧竟与他的愿望不谋而合。比如包拯中了甲辰年第二十三名进士。但为什么是二十三名？既然主考官赏识包拯，为什么不能把名次再拔高到前几名去？我作了一点小小的解释。声伯看了，在电话中说：“我本来也在琢磨这个问题，你替我想出来了，好极，你的用意我也是领会的。”

又比如：我写钦差大臣沈国清到天长宣召包拯进京。包拯请他坐的轿子是四个人抬的，不是八个人抬的，接待的规格没有到位，沈国清因此感到不快。声伯看了，又在电话中连连“嘉奖”：“就要这么写，才有意味。”

包勉、庞昱的罪行已经调查清楚了，但迟迟不杀，我在这里用了不少章节写包拯和权贵之间在政治上的较量，也写了包拯在给包勉定罪时感情上激起的巨大波澜。包拯不是铁板一块，是人不是神，传统的戏曲在这方面虽有描写但限于程式化的表演方法刻划不深。台湾电视剧似乎又太婆婆妈妈的。我不知道读者看了以后感觉如何，但声伯是认可的。

总之，我们合作得很愉快，可以说是没有出现过丝毫的不惬意之处。我们有个流行的比喻：我们是“沪苏合资”。声伯提供了一座包括地皮在内的旧建筑，由我改造、装潢，变成新建筑，但仍保持原有的风格，这是铁定的协议原则。

铡包勉的故事写完了，由于读者兴趣犹浓，只好再继续下去，于是写了“狸猫换太子”，由金声伯提供了他演说这段故事的全部实况录音，细节、穿插，要比“铡包勉”丰富得多，但仍允许我见机行事，怎么写适合就怎么写。我可能有点大胆，或者说有点自作主张，要是没有金声伯在背后撑腰，我也不敢这样。

这部“开封府”其实也是把传统戏曲变成可看的文字的一种尝试，要说有什么经验，就是我们享受了创作的极大自由，不需

要经过什么集体讨论之后才能定稿，如果那样受拘束，我们就不写了。

连载到第二百节，觉得可以暂时告一段落，该让包拯休整一下了。承读者的厚爱，在连载期间，就不断来信来电，问哪里有这本书卖？信息反映到上海文艺出版社，也承他们的厚爱，毅然作出决定，接受了这本书的出版，这也是对通俗文学的极大支持。也许我这样说还是“自视甚高”了一些，只怕这本书连“通俗文学”的资格也够不上，那应该够上什么，请读者来评定吧！我从来就不在乎能不能侧身于“文学的殿堂”，我只在乎我写的东西有没有人看。你说我写的东西是给中下层的人看的，也好，就来个分工，你侍候高层，我面向低层，你不屑做的事我来做，咱们谁也别看不起谁，各人头上有片天，好吗？

请也别把这篇小文看作“序”，随你看成什么，都行。

一九九五年七月



## 内 容 提 要

— \* —

本书是根据金声伯长篇评话《包公》部分内容重新创作编写的传统故事。

故事从宋朝第四代皇帝宋仁宗赵祯物色开封府尹人选为起始，详尽叙述了包拯的家世出身，及包拯被选任为开封府尹后先后审处两件棘手大案——“陈州放粮”、“狸猫换太子”的曲折全过程，揭示了宫廷皇府内的明争暗斗，精心描绘了包拯刚正不阿秉公断案的性格形象。故事情节跌宕起伏，语言通俗生动，穿插其间的作者评议别有新意，耐人寻味。

## 一·谁来接任

宋朝的第四代皇帝宋仁宗赵祯，这几天为一件事情委决不下，着实有点心烦意乱。

这就是开封府尹一职，现在因八贤王的死，空缺了，不知选谁来接任为好。

开封是当时宋朝的首都。开封府尹是首都的最高行政长官，相等于现在的市长。但是，别的地方的府尹好当，开封府尹却不好当。因为这是皇城的所在地，是全国的政治经济中心。皇亲国戚，达官贵人，都聚居于此，万一他们家里闹出点纠纷，再告到开封府来，实在难以处理，谁也不能得罪。

朝廷也看到这一点，为此特地提高开封府尹的级别。别的府尹是四品，只有开封府尹是二品，以显示其非比寻常的重要性。

还是不大有人肯挑这副重担。当年仁宗的爷爷太宗考虑再三，才决定让八贤王兼任的。

八贤王名叫赵德芳，是宋太祖赵匡胤的小儿子。那年太祖驾崩，却不是皇子赵德芳，而是太祖的兄弟赵光义接了皇位，是为太宗。赵德芳的母亲贺后当然不依，带了儿子跑到金殿上哭闹一阵。太宗好言相慰，再三说明天下初定，江山未稳，侄儿年纪小，怕压不住朝内朝外的一批手握大权的人。别看他们表面

上都是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，天晓得肚子又怀的什么鬼胎。而他赵光义经过多少年的经营，已形成了一定的势力，此时继承大统，顺理成章，自信有充分的把握将国家管好，务请皇嫂以大局为重，给予谅解。

贺后尽管一时感情上承受不了，但眼看这局面翻也翻不过来，只得含泪默认。太宗又许诺了许多优待的条件，尊皇嫂为太后，封赵德芳为八贤王，并赐白玉镶嵌的金钎一柄，可以“上打昏君，下打谗臣”，代表皇帝，监督一切，实际上等于是个二皇帝了。

宋太宗虽然有篡位之嫌，平心而论，却不失为一个有道之君。如要赵德芳兼任开封府尹，就是很高明的一着。

以八贤王的威信和为人，这多少年的开封府尹当得相当太平，偶尔有个别案子错判了的，人家也不敢声张。现在，八贤王积劳成疾，故世了，谁又有那么大的份量坐得住这把交椅？

仁宗起先想让八贤王的儿子璐花王来做。但璐花王死也不愿接这个差使。对皇帝说，你要我干别的，我二话不说，唯独这个开封府尹，饶饶我吧，我实在吃不消。

仁宗先不表示态度，去征求八贤王的遗孀、璐花王的母亲狄后的意见。狄后对仁宗有养育之恩，仁宗对她也很亲。狄后自然了解仁宗的心思，却也不赞成让儿子做开封府尹。一句话，儿子不是这块料，做了要误事。

有一个人心痒难熬，觊觎这个位子很是热切，他就是当朝太师、国丈庞吉。

## 二·国丈居心

庞吉有三个儿子，一个女儿。那年仁宗选妃。别人家的父母都舍不得把孩子朝这个重门深锁的地方送，庞吉却认为机会不可错过，主动把女儿进献上去。女儿固然长得很美，又经过父亲的调教，善解人意，所以深得仁宗的宠幸，不久封为贵妃。庞吉理所当然地也要加官进爵，位列百官之首。就是他的大儿子庞昱，也封为安乐侯，这一阵还奉派到陈州放粮去了。

只是庞吉并不因此而感到心满意足。想想自己名份上虽然是个宰相，但与其他几个宰相如吕夷简、王旦等相比，总觉得有很大的差距。皇帝女婿对自己好像是尊敬有余，信任不够。每当在殿前议事，总是那两个老头子的话起作用。经常，陛下还单独召吕夷简或王旦进宫商量些什么，却从没有单独召见过自己。很明显，自己不过是个名义上的宰相，就是有点实权，也让吕、王两人牵制住，放不开手脚。

一定得谋个独当一面的实缺干干。他想，以八贤王之尊，能兼任开封府尹，我若兼了，不也等于是第二个八贤王？他是皇帝的叔父，我是皇帝的丈人；他是王爷，我是太师，他在开封府可以独断独行，我自然也可以为所欲为了。

心思想定，便悄悄地来找女儿，让她在皇帝面前把这件事提一提。

女儿果然提了。仁宗听后，心中先动了一动，再一想，又觉不大妥当。平常同这位岳父大人的接触，是深有印象的。老头子其实没有什么真知灼见，平日说话，只知一味奉承，而且有些话说得连仁宗也感到肉麻。最让仁宗为难的是，老头子自己拿不出什么好的主意，对吕、王二人的建议却老是百般挑剔，横加阻挠。要不是我这个做皇帝的头脑还比较清楚，只怕朝廷之上，一碰就要闹得不可开交哩！

看样子，丈人老头只能养，不能用，不过现在他忽然提出这个要求来，也要认真考虑。还是先去请教狄后。

狄后笑笑，只说了一句：“国丈也把贤爷在世时的辛劳，看得太轻易了。”

从狄后那里出来，仁宗马上又把吕夷简、王旦找来商议。吕夷简也只说了一句：“太师春秋已高，还是颐养为好。”王旦则说：“太师已身当朝廷重任，何能屈尊？”

仁宗沉吟片刻，说：“二位卿家的意思朕明白了。只是开封府尹一职，关系皇都安危，总得早日选派一个才识不凡之士赴任才是啊！”

王旦奏道：“臣保荐一人，可当此任。”

仁宗忙问：“是谁？”

王旦回说：“包拯，包希仁。”

仁宗道：“包拯？朕没有听说过啊！”

王旦笑道：“陛下难道忘却九年以前的那个黑面进士了？”

### 三·狠心弃子

九年前是甲辰年，包拯来京应考，得中了第二十三名进士。

包拯是安徽庐州人，庐州就是今天的合肥。包家落户在离城三十多里的山乡之中。父亲包怀，拥有不少田产，山上种茶叶，山下种粮，家境是很富裕的。包怀已经有了两个儿子，长子包山，次子包海，都长大成人，娶了媳妇。这一天，包怀的夫人周氏不好意思地对丈夫说，仿佛肚子里又有喜了。包怀一听，先有点惊异，都快五十岁的人了，还要生孩子，怕被人当作怪事传闻。再想想，老蚌生珠，古有先例，就听其自然吧。只说了一句，要生的话，最好生个女儿。

谁知大儿子包山得到信息，却是满心的恼恨。本来父亲百年之后，家产只和包海平分，自己是长子，还可以多占些便宜，如今又多一个，如是个女的，不过贴一份嫁妆，若是个男的，三一三十一，就没有多少落在自己手里了。

也许母亲年纪大了，精气已衰，胎儿会死于腹中。

偏生到了足月的时候，孩子竟顺顺当当地养了下来。丫环报与包怀，说夫人又生了一个小少爷。包怀进房，抱起婴儿一看，不觉吃了一惊，怎么黑得如此古怪？简直就像个精灵一般。

包山闻讯也来了。看看父亲将孩子抱出堂来，满脸忧疑之色，便趁机说，家门不幸，必有妖孽，还是及早处置了好，免得日

后滋生祸端。

说着，也不等父亲完全同意，就一把抢了孩子走向门外，边走边对父亲说，这事就交给我了，母亲问起，就说孩子先天不足，夭折了。

包怀想拦阻也来不及。只得回房告诉妻子。周氏听说，有点不相信，说孩子的啼声洪亮，好像很结实的嘛。包怀支支吾吾了一会，说：“谁知道呢，孩子就是死了。”周氏虽然心痛，但丈夫既然这样说了，也就不好过份追究。

却说包山先将孩子拖到自己的院落里，与妻子李氏一商议，取了一个空的茶叶篓，然后将孩子放在里面，背在身上，走向深山，打算找个丛林茂密之处，就将孩子活埋了。不想刚刚走进山路，忽然听得一阵虎啸之声，自远而近，连周围的树木也震得簌簌作响。包山吓得魂不附体，慌忙将茶篓朝地上一放，拔脚就奔，到了家里。李氏见他脸色煞白，一副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，忙问：这是怎么了？包山喘息了半日，才将经过说了。李氏听后，冷笑道：“亏你还是个男子汉，吓成这样！不是天助咱们吗，孩子肯定被老虎吃了……”

于是去禀报父亲。包怀叹口气：“这也是天意，休怪我做父亲的心狠，唉！”

#### 四·拜认亲娘

孩子并没有被老虎吃掉。老虎是有的，但那是一只“过山虎”，为猎人追捕，受了伤，仓皇逃命，路过这座山，竟来不及发现这个可饱口福的孩子。

却有另外一个人发现了。他就是包怀的二儿子包海，出外卖了茶叶回来，走山路，到家近一些。远远地听见有婴儿的哭声，奔过来一看，只见这孩子哭得手脚乱蹬，茶叶篓也被蹬散了。抱起孩子细看，皮肤黑得发亮，像上了釉一般，眉眼倒也端正。奇怪的是，孩子被包海抱在怀里，马上就不哭了，瞪着两只小眼睛，骨碌碌地很有神采。包海看着，倒有些欢喜起来。

抱回家中，包海对妻子吴氏说，也不知是谁家丢的，先养着，等找到他的父母再送回去，不要糟蹋了一条小生命。后来见了父亲，才知道这孩子竟是被大哥丢弃的三弟，大哥也太心狠手辣了。现在我又捡了回来，自不便声张。央求妻子，看在同胞手足的情份上，多付出一点辛劳，务必把小兄弟抚养长大。

这时，吴氏也有了身孕，不久养了一个男孩。一时家里忽然有两个孩子，要引起老大的怀疑。包海夫妻再三商议，只好将自己养的寄托给别人。这孩子就是包勉。

不用说，留在包海夫妻身边的黑孩子，就是包拯。包海夫妻叫他“三黑”。



光阴易逝，包拯转眼已经长到七八岁了。这一天是元旦，吴氏带了包拯来给婆母拜年。包拯的妻子周氏见了包拯，便问吴氏，你这孩子竟也生得这样黑？说着，不禁掉下泪来，啜泣了一会，才告诉媳妇，当年她也养过一个黑皮肤的孩子，不想生下来的当天就夭亡了。如今若在，也和你孩子一样大了。

于是吴氏老实告诉婆母，这孩子就是你养的那一个。又将包拯当年如何被抛弃，又如何被捡回的经过说了一遍。说完，便将包拯推到周氏跟前，要他重新拜认母亲。周氏听罢，一把将包拯搂在怀里，放声大哭：“我的儿，可苦了你了……”

包拯闻声赶来，见了这个居然奇迹般活下来的小儿子，也止不住老泪纵横，深悔自己以前过于糊涂了。

也从这天起，包拯回到了父母的膝下。包海夫妻自然将包拯领回。

包山夫妻却是有苦说不出。表面上装得非常欢欣的样子，暗地里随时在打包拯的主意。有一天，李氏哭丧着脸对包拯说：“三弟，我头上的一根金钗掉在井里了。”包拯说：“那有什么，你放绳子吊我下去，帮你捡起来。”李氏随即让包拯坐在竹篮之内，上面系根绳子，放入井内，未到一半，绳子忽然断了。